ICS 91.040.99
CCS P 53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农村户厕使用维护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使用 2
5.1　农村三格式户厕 2
5.2　农村双坑交替式户厕 2
5.3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式户厕 2
5.4　农村双瓮（双格）式户厕 3
6　维护 3
6.1　日常维（管）护 3
6.2　粪便清掏与处置 3
7　应急处置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振生、高有清、刘金忠、栾云松、张吉库、刘中军、林剑峰、任荣、崔向冬、秦永辉、丁宁、马博海、刘志宇、薛长雷、韩振华、刘晓飞、李美潇、谢韬、王舒、李景洲、明旸、陈柏、许朝文、赵会云。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8867。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能源环保事业部（沈阳市皇姑区香炉山路5号），联系电话：024-86268119。

农村户厕使用维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卫生户厕使用维护的基本要求、使用、维护及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三格式、双坑交替式、集中下水道收集式、双瓮（双格）式户厕运行维护，其它类型农村卫生户厕运行维护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8836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GB/T 38837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

GB/T 38838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DB21/ 317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836、GB/T 38837、GB/T 388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双坑交替式户厕 rural household latrine with double-pit septic tank

由厕屋、便器、双坑化粪池等部分组成，利用双坑化粪池交替运行的形式，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农村户用厕所。

3.2

农村双瓮（双格）式户厕 rural household latrine with two-compartment septic tank

由厕屋、便器、双瓮（双格）化粪池等部分组成，利用双瓮化粪池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农村户用厕所。

注：结构形式包含双格改进型。

3.3

化粪池 septic tank

在密闭环境下，以沉降、厌氧消化等方式，用于无害化处理、贮存农户厕所粪污的小型设施或设备。

3.4

粪污 night soil sewage

由人体排泄的粪和尿及其冲洗污水组成的混合物。

4 基本要求

4.1 农村户厕应按要求使用，建立有效的运行维护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维护，进行户厕检查维修、粪污清掏、收运、处理等。
4.2 户厕启用前，建设单位应为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并做好指导工作。
4.3 冬季应做好防冻保温措施，生活杂排水及雨雪水等不得排入农村三格式、农村双坑交替式、农村双瓮（双格）式户厕。
4.4 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 GB 7959 的无害化卫生要求。不经无害化处理的粪污，不得直接施肥。无害化处理后的粪污，宜就地资源化利用。
4.5 厕屋内外应及时清扫，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杂物，定期消毒；保持照明、通风设施运行正常，相关卫生指标的控制，应符合 GB 19379 的规定；厕屋内可根据需要，配置手纸桶、马桶刷等清洁维护工具；厕屋门日常应关闭。
4.6 户厕启用后，应保持无粪迹、尿垢和杂物存留，餐厨残渣残液、相关杂物等应禁止扔入。便器清洁应节约用水，宜采用循环用水。
4.7 化粪池池体应经水密封检验合格后启用；池体区域应保持空气流通，有禁压、禁火标志，上方禁止堆积重物或停放车辆。

5 使用

5.1 农村三格式户厕

5.1.1 粪污在化粪池中总停留时间应≥60d，在第 1 池应≥20d，在第 2 池应≥10d，在第 3 池应≥30d。
5.1.2 启用前，应向第 1 池注水至浸没第 1 池过粪管下端口。启用后，应定期检查第 3 池，及时清掏。
5.1.3 农村三格独立式户厕便器使用完，应及时冲刷。
5.1.4 农村三格式化粪池清渣口、清粪口盖板应锁闭，定期检查外露管件。
5.1.5 排气管定期检查，如发现管道松动、风帽脱落应及时维修。
5.1.6 农村三格附建式户厕室内坐便应牢固稳定；管材和配件损坏时，及时更换；堵塞时，及时疏通。

5.2 农村双坑交替式户厕

5.2.1 启用前，化粪池底部应注水 150mm～200mm。
5.2.2 应规范使用 1 个活动盖板，1 个固定盖板。盖板均应封闭严密。
5.2.3 启用后，一厕贮满时，加盖固定盖板封闭，启用另一厕坑，双坑交替使用。
5.2.4 两池清粪口均应密闭。
5.2.5 排气管定期检查，如发现管道松动、风帽脱落应及时维修。

5.3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式户厕

5.3.1 间歇供水区域设置储水箱的，应定期检修，保证供水稳定。
5.3.2 排气管定期检查，如发现管道松动、风帽脱落应及时维修。
5.3.3 坐便应牢固稳定；管材和配件损坏时，及时更换；堵塞时，及时疏通。
5.3.4 排放水质对于连接市政管网排放的，应符合 GB/T 31962 的规定；对于连接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管网排放的，应符合 DB21/ 3176 的规定。

5.4 农村双瓮（双格）式户厕

5.4.1 粪污在双瓮（双格）式化粪池的停留时间应＞30d。
5.4.2 启用前，应向前瓮池注水至浸没前瓮池过粪管下端口。
5.4.3 启用后，禁止取出前瓮粪便施肥，禁止向后瓮倒入新鲜粪液及其他杂物。
5.4.4 便器使用完，应及时冲刷。两瓮清粪口盖板均应密闭。
5.4.5 排气管定期检查，如发现管道松动、风帽脱落应及时维修。

6 维护

6.1 日常维（管）护

6.1.1 每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户厕，如出现户厕组成部件故障、脱落、损坏，地基下沉、化粪池上浮等现象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1.2 化粪池上有绿化或覆土的，应定期管护。
6.1.3 冬季应定期检查户厕的防冻设施，保证防冻效果。

6.2 粪便清掏与处置

6.2.1 清掏过程应严禁明火，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注意通风，且在户厕周边就地设置警示线。
6.2.2 宜选用专业人员清掏。清掏操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卫生防护用品，不应进入池内作业。
6.2.3 三格式、双坑式、双瓮（双格）式化粪池应按照粪便停留时间，并根据农户使用情况进行清掏。
6.2.4 化粪池清掏宜采用吸粪车、污水泵等方式定期抽污；清掏前，应检查清掏设备，避免粪污泄漏。
6.2.5 清掏时，应注意化粪池内部结构，避免对化粪池造成破坏；各池粪污不应互混清掏。
6.2.6 清掏后，应及时将盖板复位，并冲洗作业场地和清掏工具，确保清掏口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6.2.7 对于达到 GB 7959 无害化要求的粪污，宜就地就近利用。农村双坑交替式户厕粪便在化粪池封存半年发酵腐熟后，可直接用做肥料。

7 应急处置

7.1 出现化粪池渗漏或管道堵塞问题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清掏粪污、疏通管道、维修或更换化粪池。清掏后的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
7.2 出现化粪池坍塌、粪污外泄或粪口传播疾病发生等意外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遇到极寒、降雨、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应提前预警，做好防护措施。